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责改〔2025〕6号

当事人姓名：林仙方（无证照宝石加工作坊）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地址：[REDACTED]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2月18日，依法对你（林仙方）经营的
位于 [REDACTED]

[REDACTED] 的无证照宝石加工作坊开展了执法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作坊正在进行宝石加工生产活动。你作坊主要从事宝石加工，生产工艺为 [REDACTED]。经查，你作坊设有 [REDACTED] 车间，车间内有 [REDACTED]

[REDACTED]，另有未拆的设备2部、未拆封的刀片11箱、已拆封的刀片4箱，废弃的镀篮2个、空的电镀块篮6个、一批挂钩以及装有液体的槽桶3个，经执法人员用pH试纸粗测，槽桶内的液体呈碱性；经查明，上述液体是你作坊2022年左右因研磨刀片需要对原料进行除锈，开展泡碱操作后留存的。执法人员还在你作坊内靠近员工宿舍的仓库发现空桶（可容量规格为25千克）9个、装有底液的蓝色大桶1个、装有剩余底液的氢氟酸桶1个、装有废酸

液的桶 6 个（液体总量约 150 千克），经执法人员用 pH 试纸粗测后，仓库内所发现液体呈酸性；经查明，上述液体系你作坊 2023 年左右进行 [REDACTED] 操作后剩余的。2025 年 2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作坊继续开展调查时，另发现你作坊后面有装满液体的、容量规格为 25 千克的白色塑料桶 3 个，经执法人员用 pH 试纸粗测，上述桶内液体呈酸性；经查明，上述液体系你作坊 2023 年左右进行 [REDACTED] [REDACTED] 操作后留存的。经执法人员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有关规定，结合你作坊生产工艺，你作坊贮存的废酸液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附表第 20 页废物类别（HW34 废酸）、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300-34）、危险废物（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危险特性（C,T）的名录信息相符；你作坊贮存的废碱液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附表第 20 页废物类别（HW35 废碱）、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352-35）、危险废物（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危险特性（C,T）的名录信息相符。即你作坊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2025 年 2 月 18 日你提供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2 月 18 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

月 18 日对你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 年 2 月 18 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对你的调查询问笔录，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5 年 2 月 18 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对你的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证明你作坊存在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未按照技术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你作坊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

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现责令你作坊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自行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我局将对你作坊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作坊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作坊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